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一樓迎賓廳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6
新計劃之條件	6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6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7
認股權之價值	7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	16
附錄四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一樓迎賓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公司」	指	(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擔任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由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組成之家族成員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認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建議及接納函件，以證明個別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認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參與者」	指	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相關信託及公司

釋 義

「合資格承授人」	指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之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Permira 基金」	指	名為 Permira IV 之私人股本基金
「相關信託或公司」	指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Martin Clarke 博士

陳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以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配發不超逾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及(iii)採納新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一百零六(A)條，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留任。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26,224,347股股份。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自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議決於現有計劃屆滿前有條件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及符合下文所述所有先決條件。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計劃項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b)所述批准。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被終止，且根據現有計劃將不會另行提呈或授出認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認股權仍將有效，及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由於任何認股權的授出均為一項長期事件，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的現有計劃乃屬恰當。倘董事會在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則將會有一段期間現有計劃已經屆滿，但新認股權計劃卻未獲批准。因此，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確保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的持續性及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承受人授出認股權。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供

董事會函件

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推進本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

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認股權，惟須遵守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條款釐定所有認股權之認購價，惟必須至少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透過設定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期限(如有)、認購價及表現目標(如有)，合資格承受人將透過授予認股權獲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股份表現，鼓勵有關承受人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此乃新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本公司現時亦無意為新計劃委任信託人。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所有認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列出該等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將基於大量投機假設，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認股權的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這些重要變數乃未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認股權年期、任何凍結期、可能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達成新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31,121,73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413,112,17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認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認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時，則不會授出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現有計劃終止，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129,473,039份認股權將於所有方面維持有效及已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認購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計劃生效前根據現有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結餘為208,731,382份認股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新發股授權以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應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除此以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發展處混凝土技術委員會委員，同時獲委任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

除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徐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5,094,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745,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1,45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29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呂女士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創會會員。呂女士曾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統計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呂女士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兒及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女士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4,033,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997,757,49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當中包括2,988,357,499股股份及可認購9,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女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葉博士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彼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年度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袍金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32,877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31,121,738股股份。於同日，根據現有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129,473,039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13,112,173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購回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刊發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080,202,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35%)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而設之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mira基金擁有798,38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3%。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5.95%，而Permira基金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1.47%。在該情況下，彼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3.99	3.60
五月	3.73	3.24
六月	4.35	3.58
七月	5.17	3.88
八月	6.27	5.25
九月	7.04	5.79
十月	7.32	6.46
十一月	8.25	7.15
十二月	8.81	8.1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2.48	9.29
二月	12.48	9.52
三月	11.84	10.6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80	11.4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

認股權計劃

本附錄為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計劃規則作出的詮釋。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ii)向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iii)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推進本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向由其全權揀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相關信託及公司授出認股權。

(c) 行政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計劃。董事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決定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揀選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予何等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決定何時授出認股權；
- (iii) 決定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各份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認股權協議的格式；

(v) 視乎特定情況及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因素決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新計劃的條款一致)。該等條款和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行使價；
- 認股權項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
-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目標表現(如有)；
-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的數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就此而言需要償還貸款的期限；
- 如有意出售在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最少提早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

除董事可能不時另行決定者外，新計劃條款概無規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vi) 詮釋及解釋新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新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

(v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全權揀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e)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

認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認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須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間。

(f) 接納認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授出認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h) 認股權期間

認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認股權協議內訂明，但該期間不會遲於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認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宜。

只要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認股權持有人因合資格承授人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時，認股權將被視為已經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約束，並將會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持有人可參與所有在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開可供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屬較遲者)在股份配發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

(k) 身故後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或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即使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l) 退休、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而合資格承授人(或倘合資格承授人為僱員)倘退休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認股權可於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所訂定的期限及根據認股權協議的條款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即使認股權期間並未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認股權協議內並無訂定期限，則認股權可於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退休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完全永久傷殘或因其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後兩

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合資格承授人遺產代理人行使。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僱員在其年屆六十歲或以上或於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歲數退休當日，即被視作已經退休論。

(m) 因嚴重失職等而終止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包括其：嚴重行為不當、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則認股權會隨即失效。

(n)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永久傷殘、因僱主不再是聯屬公司或行為不當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或倘為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指有關的合資格承授人)，基於第(k)、(l)或(m)段以外的理由不再是合資格承授人，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認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認股權期限屆滿之時。

倘若於終止當日認股權持有人並未獲歸屬其全數認股權，則除認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或獲董事會允許外，未歸屬的認股權部分涉及的股份將告失效。

倘若認股權未有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o) 獲提出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卻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隨時行使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

(p) 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惟上述之認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認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認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認股權持有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影響的處境保持不變。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新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認股權(以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除非認股權協議內另有指明或獲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認股權持有人。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ii) 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 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第(c)、(k)、(l)、(n)及(w)段所指的認股權期間，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認股權協議規定認股權失效的其他情況之權力。

(s) 註銷認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參與者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並向相同的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出新認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認股權只可根據新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授出。

(t) 新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i) 主要限額**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認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3,112,173股股份(「計劃限額」)，該股數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131,121,738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認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尋求批准之前本公司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然而，經重訂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特定參與者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

本公司特定的參與者，並且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如欲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認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認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就該項批授而言被視作批授日期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b) 認購價；及／或(c) 新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 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認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 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 認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認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較作出變動前其所持比例為大。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知會各認股權持有人有關變動，並通知認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就此所獲根據核數師證明書將作出的變動（如有）。

儘管上文所述的規定，任何變動均將給予認股權持有人先前有權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相同比例；而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變動，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補充指引及任何日後的指引／詮釋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除非該等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為免生疑問，茲述明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變動的情況。

(w) 新計劃改動

新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認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

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認股權持有人數目，導致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則屬例外。新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認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新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新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新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酌情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認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新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認股權，但新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

備查文件

新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茲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一樓迎賓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4.2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認股權；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乙乙)(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所述的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印製文件)，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為實行新計劃而採取必要或恰當的所有步驟、據此授出認股權及根據新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始生效，以致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茲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